天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65项）

**（行政许可）类（7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许可 | 1900-A -00100-140222 | 放射诊疗许可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九条  【法律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令）第八条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放射诊疗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放射诊疗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放射诊疗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的放射诊疗机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  |
| 2 | 行政  许可 | 1900-A -00200-140222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二百零四项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抽样检验。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每两年对《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进行校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  |
| 3 | 行政  许可 | 1900-A -00300-140222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校验）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  、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设置审批、登记注册、校验、变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设置审批、登记注册、校验、变更）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的医疗机构开展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五条 第十二条 第十九条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  |
| 4 | 行政  许可 | 1900-A -00400-14022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号） 第四条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变更、换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变更、换证）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抽样检验。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的公共场所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号）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
| 5 | 行政 许可 | 1900-A -00500-140222 | 再生育子女审批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再生育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再生育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再生育服务证》，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批准再生育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领取《再生育服务证》人员进行跟踪随访服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  |
| 6 | 行政 许可 | 1900-A -00600-140222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5号)第二条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红头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晋政发[2013]6号）附件3第21项、附件3第22项  【红头文件】《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下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行政审批的通知》（晋卫妇幼发[2014]9号） | 1.受理责任：公示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人员执业（许可）校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人员执业（许可）校验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对执业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进行抽查考核；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对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批准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人员）执业许可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领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机构、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  |
| 7 | 行政 许可 | 1900-A -00700-140222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  |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建议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  |

**（行政处罚）类（5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 职权  编码 | | 职权名称 |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子项 | |
| 1 | 行政处罚 | | 1900-B-00100-140222 | | 对医疗机构有以下行为的处罚：（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 第二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 | 行政处罚 | | 1900-B-00200-140222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 | 行政处罚 | | 1900-B-00300-140222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为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 第七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 | 行政处罚 | | 1900-B-00400-140222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5 | 行政处罚 | | 1900-B-00500-140222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或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 第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6 | 行政处罚 | | 1900-B-00600-140222 | |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7 | 行政处罚 | | 1900-B-00700-140222 |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8 | 行政处罚 | | 1900-B-00800-140222 |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9 | 行政处罚 | | 1900-B-00900-140222 |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10 | 行政处罚 | | 1900-B-01000-140222 | |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五条 【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11 | 行政处罚 | | 1900-B-01100-140222 | |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12 | 行政处罚 | | 1900-B-01200-140222 |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13 | 行政处罚 | | 1900-B-01300-140222 |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14 | 行政处罚 | | 1900-B-01400-140222 |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15 | 行政处罚 | | 1900-B-01500-140222 | | 对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16 | 行政处罚 | | 1900-B-01600-140222 | | 对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17 | 行政处罚 | | 1900-B-01700-140222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18 | 行政处罚 | | 1900-B-01800-140222 |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19 | 行政处罚 | | 1900-B-01900-140222 | |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0 | 行政处罚 | | 1900-B-02000-140222 | | 对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二条 【部门规章】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1 | 行政处罚 | | 1900-B-02100-140222 |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2 | 行政处罚 | | 1900-B-02200-140222 |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3 | 行政处罚 | | 1900-B-02300-140222 | |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八条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一条  【部门规章】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4 | 行政处罚 | 1900-B-02400-140222 | |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5 | 行政处罚 | 1900-B-02500-140222 | | |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6 | 行政处罚 | 1900-B-02600-140222 | |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7 | 行政处罚 | 1900-B-02700-140222 | | | 对医疗机构违反大同市传染病收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传染病收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8 | 行政处罚 | 1900-B-02800-140222 | |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29 | 行政处罚 | 1900-B-02900-140222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0 | 行政处罚 | 1900-B-03000-140222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1 | 行政处罚 | 1900-B-03100-140222 | |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2 | 行政处罚 | 1900-B-03200-140222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3 | 行政处罚 | 1900-B-03300-140222 | | |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　（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第27号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4 | 行政处罚 | 1900-B-03400-140222 | |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5 | 行政处罚 | 1900-B-03500-140222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6 | 行政处罚 | 1900-B-03600-140222 | |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7 | 行政处罚 | 1900-B-03700-140222 | | |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8 | 行政处罚 | 1900-B-03800-140222 | |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39 | 行政处罚 | 1900-B-03900-140222 | | |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0 | 行政处罚 | 1900-B-04000-140222 |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令2号）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1 | 行政处罚 | 1900-B-04100-140222 | |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2 | 行政处罚 | 1900-B-04200-140222 | |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3 | 行政处罚 | 1900-B-04300-140222 | |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4 | 行政处罚 | 1900-B-04400-140222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5 | 行政处罚 | 1900-B-04500-140222 | |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令2号）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6 | 行政处罚 | 1900-B-04600-140222 | | |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卫疾控发〔1999〕第425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7 | 行政处罚 | 1900-B-04700-140222 | | | 对在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8 | 行政处罚 | 1900-B-04800-140222 | |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49 | 行政处罚 | 1900-B-04900-140222 | | |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50 | 行政处罚 | 1900-B-05000-140222 | |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51 | 行政处罚 | 1900-B-05100-140222 | | |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52 | 行政处罚 | 1900-B-05200-140222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 53 | 行政处罚 | 1900-B-05300-140222 | |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  |

**（行政强制）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强制 | 1900-C-00100-140222 | 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时，强制隔离治疗。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条 、第十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三条 | 1.催告责任： 在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隔离期满的，解除隔离。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  |
| 2 | 行政强制 | 1900-C-00200-140222 |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 1.催告责任：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  |
| 3 | 行政强制 | 1900-C-00300-140222 |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四十条 | 1.催告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四十条 |  |

**（行政征收征用）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征收 | 1900-D-00100-140222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行政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对应当受理的予以受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受理。 2.审核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通过调查走访了解实际情况。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制作《告知通知书》和《征收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给当事人通风报信或亲朋好友关系，在检查过程中隐满重要事实。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第四条 第五条 |  |

**（行政给付）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给付 | 1900-E-00100-140222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发放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收受财物或娱乐消遣等；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材料。 2.审查责任：违规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刁难申请人，徇私谋利；审批超时。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奖励给付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奖励给付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扶助金。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  |